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1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迁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日2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4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迁址完成的公告》)。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来的《关于拨付南昌市上市公司迁址奖励资金的函》,同意给予公司800万元迁址奖励。经公司财务部查询,公司已收到该笔政府奖励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最迟于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了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公司以独立主体进行了投标。

根据2023年12月22日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发布的《中国电信基站天线(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显示,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四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如公司成功中标标的项目并顺利签署、实施中标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预中标合同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示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24日),签约以及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将审计委员会成员邓永平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马召霞女士。

因独立董事张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孙春玉先生接替。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提名委员会	冯建军	杨宏伟、邓永平、赵宪武、孙春玉
审计委员会	赵宪武	冯建军、张柳亮、马召霞、孙春玉
战略委员会	杨宏伟	邓永平、冯建军、马召霞、张柳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召霞	邓永平、赵宪武、冯建军、唐健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审计制度和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治理的实际需要,现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财务总监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修订制度

4-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新增制度

4-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4-1至第4-2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件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由于公司拟对外转让该被担保对象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若交易事项实施成功,将及时办理担保方变更手续,保证风险可控。关于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贷款担保人变更事宜,已征得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的书面同意。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将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4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4,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0,00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除上述为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外,公司还向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提供关联方担保额度不超过23,800.00万元,主要基于该子公司拟对外出售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该事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但该项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沂水环保	100%	61.91%	12,008.29	18,000.00	6.90%	否
公司	鱼台环保	100%	39.87%	312.90	3000.00	1.15%	否
公司	铁岭环保	100%	81.82%	4,510.08	3,000.00	1.15%	否
公司	永城生物质	100%	80.95%	16,833.09	3,000.00	1.15%	否
公司	睢宁生物质	100%	76.15%	11,355.76	3,000.00	1.15%	否
公司	阜宁生物质	100%	87.98%	7,501.68	3,000.00	1.15%	否
公司	鄄城生物质	100%	72.32%	19,094.28	3,000.00	1.15%	否
公司	延津生物质	100%	80.55%	21,205.90	3,000.00	1.15%	否
公司	郏城生物质	100%	61.99%	9,000.00	3,000.00	1.15%	否
公司	滑县生物质	100%	76.65%	16,537.63	3,000.00	1.15%	否
公司	宾县生物质	100%	87.62%	25,716.92	3,000.00	1.15%	否
公司	新野生物质	100%	77.62%	18,537.02	3,000.00	1.15%	否
公司	松原生物质	100%	82.44%	24,923.33	3,000.00	1.15%	否
公司	满城热电	100%	71.53%	27,102.28	40,000.00	15.33%	否
公司	蠡县热电	100%	74.12%	27,618.93	10,000.00	3.83%	否
公司	长青热能	100%	70.94%	23,800.00	0	0.00%	是
合计				266,058.09	104,000.00	39.86%	/

1、简称注释: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沂水环保”;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鱼台环保”;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铁岭环保”;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城生物质”;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睢宁生物质”;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阜宁生物质”;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鄄城生物质”;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延津生物质”;郏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郏城生物质”;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滑县生物质”;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宾县生物质”;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野生物质”;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松原生物质”;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满城热电”;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蠡县热电”;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简称“长青热能”。

2、公司向长青热能提供的关联方担保额度是基于该子公司拟对外出售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该事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但该项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若该项交易成交,长青热能原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的贷款将涉及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变更,公司预计至贷款担保人变更手续完成前与长青热能仍将持续的关联担保额度为34,000.00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3,800.00万元。关于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贷款担保人变更事宜,已提前征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的书面同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在山东省沂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48.17	34,468.28
负债总额	23,306.26	21,714.34
净资产	14,341.91	12,753.9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00.91	15,689.30
利润总额	1,742.29	3,229.66
净利润	1,587.97	2,840.22

经核查,沂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在山东省鱼台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15.84	46,498.51
负债总额	19,820.53	15,461.23
净资产	29,895.31	31,037.2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0.81	13,844.66
利润总额	678.19	1,760.80
净利润	730.05	1,588.99

经核查,鱼台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在辽宁省铁岭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42.47	55,534.57
负债总额	47,735.88	43,394.64
净资产	10,606.60	12,139.9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08.12	9,755.95
利润总额	-1,763.24	-2,398.70
净利润	-1,533.33	-2,149.20

经核查,铁岭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在河南省永城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1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43.09	46,928.08
负债总额	40,509.95	36,698.55
净资产	9,533.14	10,229.5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5.37	12,672.65
利润总额	-928.09	-1,045.69
净利润	-696.39	-807.82

经核查,永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睢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在江苏省睢宁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5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76.93	39,440.41
负债总额	32,422.69	28,485.12
净资产	10,154.23	10,955.2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5.08	8,350.17
利润总额	-801.06	-285.17
净利润	-801.06	-285.17

经核查,睢宁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阜宁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在江苏省阜宁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80.60	34,846.49
负债总额	34,205.33	29,825.60
净资产	4,675.27	5,020.8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1.42	12,362.36
利润总额	-458.47	-1,446.74
净利润	-345.62	-1,341.73

经核查,阜宁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山东省鄄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6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供热管网、能源站建设与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71.69	54,528.67
负债总额	43,514.73	39,342.36
净资产	16,656.96	15,186.3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29.81	19,412.41
利润总额	1,510.53	3,240.74
净利润	1,470.64	2,896.22

经核查,鄄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延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在河南省延津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2,9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9.05	48,249.11
负债总额	40,554.34	38,594.80
净资产	9,794.71	9,654.3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0.29	16,595.96
利润总额	140.40	-340.20
净利润	140.40	-340.20

经核查,延津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郏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在山东省郏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生产和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62.38	37,429.01
负债总额	25,329.96	26,437.18
净资产	15,532.42	10,991.8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79.10	13,619.43
利润总额	-59.41	1,944.68
净利润	-59.41	2,122.15

经核查,郏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在河南省滑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78.50	27,943.32
负债总额	26,122.45	24,662.61
净资产	7,956.05	3,280.7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9.95	1,113.39
利润总额	675.35	-1,406.55
净利润	675.35	-1,406.55

经核查,滑县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在黑龙江省宾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23.71	45,099.76
负债总额	41,375.59	41,927.93
净资产	5,848.13	3,171.8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36.15	4,342.78
利润总额	-2,723.69	-2,634.72
净利润	-2,723.69	-2,634.72

经核查,宾县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在河南省新野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96.27	34,783.55
负债总额	30,734.02	26,630.73
净资产	8,862.25	8,152.8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8.90	13,966.93
利润总额	709.43	257.66
净利润	709.43	257.66

经核查,新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松原市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在吉林省松原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09.63	42,029.76
负债总额	37,104.57	33,898.92
净资产	7,905.06	8,130.8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8.22	4,744.79
利润总额	-225.78	-592.87
净利润	-225.78	-592.87

经核查,松原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菁,注册资本:6,5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457.30	142,270.80
负债总额	106,907.34	102,282.51